**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经营主体名称）申请将位于\_\_\_\_\_\_ 市\_\_\_\_\_\_\_\_\_区\_\_\_\_\_\_\_\_（街道门牌号码）的住宅（产权所有人为\_\_\_\_\_\_\_\_）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使用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，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，特此证明。

全体有利害关系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，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“有利害关系的业主”。